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57號

原告 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世雄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伍佰貳拾捌元，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將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本票返還原告；(三)被告應將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支票返還原告等語，有起訴狀、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依

01 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明第1項請求給付2,125
02 萬元及起訴前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如附表二所示數額，加計
03 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2,125萬元，再加計聲明第3項之
04 訴訟標的金額3,718,75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,
05 303,168元（21,334,418元+2,125萬元+3,718,750元=46,
06 303,16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9,52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
07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
08 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4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5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7 書記官 黃進傑

18 附表一：

19

編號	種類	票據號碼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
1	本票	SK0000000	新光銀行內湖分行	111年1月5日	111年1月10日	2,125萬元
2	支票	ZD0000000	新光銀行內湖分行	113年12月5日		3,718,750元

20 附表二：

21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(請求金 額2,125萬元)	1	利息	2,125萬元	113年12月1日	113年12月29日	(29/365)	5%	84,417.8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1,334,418元